附件5

**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**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，有望突破核心技术、提升产业水平、引领产业发展，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海内外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。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团队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。

2. 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务，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。

3.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，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，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。

4. 团队结构稳定、合理，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（不含顾问），其中50岁以下的一般不少于1/2，专业结构合理，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，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。

5. 团队所在单位运行状况良好，技术创新体系健全，配套支持措施完善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，在业内处于优势地位;创新团队以企业为依托的，所在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经营业绩，能为团队创新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，以及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。

6. 团队成员与在辽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医院等企事业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，其中团队带头人及1/2以上团队成员应全职在辽工作（每年工作不少于9个月）。

7. 团队带头人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8. 自主培养的团队，其带头人应符合《辽宁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》中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要求；海内外引进的团队，其带头人应符合 《辽宁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计划》中创新领军人才的要求。

**二、申报材料**

1.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依托 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 (http://218.60.151.64)进行操作。如果申报者此前通过该平台申报过省科技厅的项目，可以用原账号（二级用户）和密码在右上角登录。如果未使用过该平台，点击右上角“注册”-“申报单位二级用户”，按提示进行注册。由科技处黄炳坤审核通过后，注册完成。注册账号请妥善保管，今后进行项目管理、合同签署及结题时将使用同一账号。系统填报时要求提交的附件材料要扫描存储为PDF格式，并含有关印章或签字等相关内容，以附件形式上传至系统，作为判断其资格和水平的主要依据。对申报材料中的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。

2. 将《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推荐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电子版上报至人事处联系人。

3．将网上申报填写的申报书导出电子版（注意格式与排版），上报至人事处联系人。

**三、申报要求**

申报人于2019年8月29日前完成申报，材料内容应符合我所有关要求。

人事处联系人：李哲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电 话：2391-1485        
E-mail：zhli@imr.ac.cn

科技处黄炳坤联系电话（注册信息平台账号审核）：8397-8681